· 外论选载 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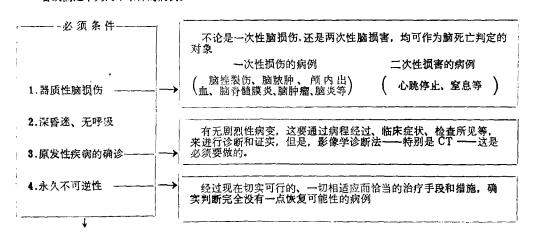
脑死亡的判定方针与标准

[日本]1985年度研究报告

表 1

脑死亡的思想观点与脑死亡的判定程序

- 1) 脑死亡的思想观点
- 1. 必须是以全脑死亡,才能确定为死亡。
- 2. 若一旦发生脑死亡,则心脏跳动也必须随之而 停止,即使对其它脏器不论采取什么手段和任 何保护措施,其机能也绝对不可能再恢复。
- 2) 判定的对象和病例 能够作为脑死亡判定的对象和病例。必须是符 合或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病例。
- 器质性脑损伤所导致的深度昏迷和无自主性呼吸,或是因为其无自主性呼吸所引起的脑损害而产生深度昏迷的病例。
- 原发性疾病,必须搞清楚,而确实做出明确的 诊断,同时采用了现实一切可行的、适宜而恰 当的治疗手段和措施,并且正确的判定其完全 没有一点恢复可能性的病例。



3)除外病例

虽然患者处于深度昏迷、无自主呼吸状态,但是下 列病例必须予以除外。

- ①儿童(未满6岁)
- ②与脑死亡相类状态的各种病例
 - a. 急性药物中毒……催眠药、镇静药的中毒
 - b.低体温······直肠温度在32℃以下
 - c,代谢·内分泌性障碍者
- 4) 判定标准
- (1)深度昏迷

Ⅱ─3方式.则为300,格拉斯哥昏迷等级的相加值不能高于3,颜面部对疼痛刺激反应完全消失。

- ① **I 一3** 方式是对刺激没有觉醒的状态,对疼痛刺激反应消失。
- ②格拉斯哥昏迷等级值3,是睁眼、发音、运动机能全部没有。

(2)自主性呼吸消失

在撤去人工呼吸器后,必须进行有无自主性呼吸的检查(无呼吸试验)。

(3) 瞳孔

瞳孔固定,瞳孔直经左右两侧都在4mm以上。

(4)脑干反射消失

- (a)对光反射消失
- (1)咽部反射消失
- (b)角膜反射消失
- (g)前庭反射消失
- (c)睫脊反射消失

(温度试验)

(d)头颈眼反射消失

(洋娃娃头眼运动现**象)**

(e)咳嗽反射消失

自发运动,去大脑强直·去皮质强直,痉挛存在,说明脑尚未完全死亡。

- (5)脑波平坦
- (6)时间经过

上述(1)~(5)项部具备而符合条件,经过6个小时观察而无任何变化后,方可确认。

二次性脑损害, 6 岁以上的儿童, 要延长观察时间, 需超过 6 小时以上

6) 判定时的注意事项

中枢神经抑制药、肌肉松弛剂等药物影响必须除外。

6) 判定程序

(1)记录

脑死亡判定时,对检查结果所做的准确记录及其 对记录的保存,均是重要的

(2)判定者

脑死亡判定,必须要有至少2名以上的、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师来进行判定方可。

无呼吸试验

- ①在检查前,用 100%O₂ 进行 10 分钟的人 工呼吸。
- ②动脉血二氧化分压(PaCO₂)最低限度要确定不少于40mmHg (一般在人工呼吸时,PaCO₂ 30mmHg 以下者居多,促使PaCO₂ 上升,可因呼吸次数减少;人工呼吸停止5分钟前在吸氧中加入5%的CO₂)
- ③再则是,停止人工呼吸10分钟, 在此期间,用100%O₂,以6L/min流量,通过氧管内插进的胶管注入。

脑波检查法

上述(1)~(4)项都完全具备情况下,要正确遵守技术操作和掌握技术标准,最少要做4项导出,做30分钟的记录,来确认脑波平坦。

雪梨宣百(摘录)

死的声明

死的宣言"临床利益不是在隐蔽隔离的小屋内,而是在人的命运中"(1968)

最后,向全国协助做脑死亡病例调查的医疗 部门表示深切的谢意,本研究班对于始终给予提 供各种方便的厚生省健康政策局(原医务局)的 大谷藤郎、吉崎正义、竹中浩治局长,以及该局 的总务科、医事科的诸位官员们致以 衷心 的 谢 意。同时,对致力于调查结果进行剖析的东京大学 脑神经外科的间中信也副教授、李弘美囖小姐; 对协助做诱发电位项目的筑波大学的中西孝雄教授,分管事务局各种业务的杏林大学脑神经外科的盐贝敏之助手、石川操之夫人,山口大学麻醉科的将口惠子礦小姐的操劳,致以特别的谢忱。

昭和60年12月6日

厚生省「关于脑死亡研究班」

竹内一夫 武下 浩

高倉公朋 岛蘭安雄

半田 肇 後藤文男

(刘增垣译自: "日本1985年脑死亡研究报 告")

(文献资料路,全文宪)